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業務報告

報告人：社會處處長 董榮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輯印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各主管人員簡介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聯絡電話	備考
處長	董榮	綜理本縣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保險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旅外鄉親、新住民、志願服務及勞工行政等業務。	辦公室：082-373292 行動：0937-135701	
副處長	李廣榮	襄助處長督導本縣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保險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旅外鄉親、新住民、志願服務及勞工行政等業務。	辦公室：082-371263 行動：0922-493998	
社會行政科科长	方小萍	辦理本縣社會行政、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志願服務推動等業務。	辦公室： 082-318823#62511 行動：0975-199729	
勞工行政科科长	陳瓊娥	辦理本縣工會組織、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勞工福利教育、就業輔導、外籍勞工管理等業務	辦公室：082-373291 行動：0911-902558	
社會福利科科长	王茲總	辦理本縣各項社會福利社會救、社會保險老人福利身障福利等業務及社會福利機構督導。	辦公室：082-318823#67501 行動：0912-281431	
婦幼社工科科长	李品萱	辦理兒童及少年、婦女、社會工作、家暴、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及督導各社會福利機構等業務。	辦公室：082-318823#62571 行動：0932-897906	

鄉親暨新住民服務科 科長	黃雨舜	辦理僑胞鄉親服務、旅台鄉親服務、新住民家福利服務等業務。	辦公室： 082-318823#62561 行動：0955-131102	
-----------------	-----	------------------------------	--	--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業務報告

壹、前言

洪議長、周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在此向各位作業務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對本處的鞭策與支持，使地區人民團體、志願服務、勞工福利、婦幼照顧、社會救助、各項社會福利、旅外鄉親服務及新住民家庭服務等工作均得順利開展，謹代表社會處同仁表達衷心感謝。

由於社會大環境影響，家庭結構急遽變化，社會問題趨於多元複雜化，社會服務工作亦面臨嚴峻挑戰，本處賡續推動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推展志願服務、辦理社會救助、身心障礙福利、老人、兒少、婦女福利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業務，研訂各項業務策略目標，規劃具體實施方案，並爭取中央奧援挹注，提供完善的社會福利服務，期能打造金門成為祥和富裕社會。

貳、現階段重點工作執行概況（資料時間為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至109年3月止)。

一、 推動社區發展，輔導人民團體會務

(一) 團體組織概況：

本處依人民團體法、工商團體法、合作社法及社區發展網要等法規，輔導本縣社會團體立案及會務運作(本縣已成立立案運作之團體數詳如下表)，使組織正常，促進公私協力公民永續。其中與公所共同輔導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共計114個(金城鎮所轄25個、金湖鎮所轄23個、金寧鄉所轄18個、金沙鎮所轄29個及烈嶼鄉19個)，期能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

表一：109年金門縣立案運作團體統計表

109 年金門縣立案運作團體統計表				
項次	類別		數量	備註
1	一般社團	公益類(協會、學會等)	411	至 109 年 3 月 底止
		自由職業	16	
		宗親會	188	
2	職業團體	商業團體(公司、行號)	33	
		工業團體(工廠)	1	
3	社區發展協會		114	
4	合作社		15	
總計			778	

（二）會務輔導概況：

1. 依相關規定，輔導各人民團體會務及財務正常運作：

（1）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止計核發本縣社會團體（各協會、校友會、宗親會等）及職業公會（自由職業團體商業同業公會等）之理事長當選證書 74 案、立案證書（含換發）24 案，核備 364 立案社團辦理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紀錄。

（2）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止計核發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當選證書 10 案（新立案金沙鎮山后社區發展協會及其他改選）、立案證書 2 案（新發及換發），及核備 50 案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2. 另亦積極督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發揮功能，落實社區發展工作之目的與宗旨，同時透過本處與公所及社區理事長（或總幹事）建立之群組，協助宣傳各項政策、活動及防疫措施等。

（三）各項補助：包含補助團體活動及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等，執行成效如下：

1. 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規定，

109 年 2 月輔導「烈嶼鄉南塘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辦理「社區民俗技藝團隊活動電音三太子」案，計核定補助新台幣 2 萬 4,000 元整。

2. 補助本縣立案且會務正常社區發展協會活動或設備經費：

108 年度 9 月至 109 年 3 月共辦理一般性活動補助計 85 案，補助經費共 78 萬 5,000 元整；福利類（優先補助）案，計 6 案，補助經費共 6 萬元整；補助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備案（3 年可申請一次）共 1 案（金寧后盤山西山社區發展協會，核定補助新台幣 15 萬元整）

3. 另為活絡人民團體，補助本縣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團辦理活動，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共辦理一般性活動補助計 39 案，補助經費共 40 萬 5,000 元整。

4. 關切本縣各項縣務推動現況，按月贈送會務運作正常之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團體金門日報，每月共 133 份。

(四) 輔導鄉(鎮)公所申請興(整)建社區活動中心(含活化舊建物)補助：

1. 依「金門縣政府輔導鄉鎮公所興建社區活動中心補助作業要點」，請公所擬定申請補助計畫事前審查。為使新建之社區活動中心能與親子館、托育中心或身障及關懷據點

等照顧服務結合，提供鄉親更多元及在地化服務，並鼓勵社區運用活動中心協助提供各項福利服務並朝多功能使用，並期運用舊建物如營區或村(里)辦公處等整修運用作為活動空間，故刻修正本要點陳核中。

2. 108 年度因經費不足，僅受理申請及核定補助烈嶼鄉公所興建南塘社區活動中心 1 案 200 萬元，本年度補助審查會預計 5 月召開。另前年度核定案件及執行情形詳下表：

表二：金門縣補助公所興建社區運用 108 及 109 年度經費活動中心案現況統計表

金門縣補助公所興建社區運用 108 及 109 年度經費活動中心案現況統計表			
	活動中心名稱	補助金額	目前辦理情形
1	金湖鎮新市社區活動中心	1,117 萬 7,758 元	109 年 3 月 17 日落成啟用
2	金城鎮向陽吉第社區活動中心	850 萬元	依約施工中
3	金沙鎮后浦頭暨五福街社區活動中心	1,300 萬元	依約施工中
4	烈嶼鄉西口村辦公處暨西方社區活動中心	1,300 萬元	依約施工中
5	金城鎮後豐港社區活動中心	1,300 萬元	依約施工中
6	烈嶼鄉南塘社區活動中心	200 萬元	依約施工中

3. 金門縣金湖社會福利大樓興建工程：本項工程於 107 年 8 月 21 日開工，迄 108 年 12 月 2 日竣工，並於 109 年 2 月 18 日落成啟用，總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2,147 萬 5,094 元，

該建物一樓規劃為多功能集會場所、二樓為社會福利服務空間、三樓為多功能辦公處，作為社福據點提供完善的福利服務外，同時供鄰近地區居民優質安全活動集會場所及親子休閒、老人共餐，多功能設計照顧老、中、青三代。

(五) 育成培力，社區永續：

1. 積極運作本縣社區培力育成中心，於 108 年 10 月 6 日辦理「社區小旗艦說明會」及 109 年 3 月辦理 4 天 4 場次「福利社區小旗艦輔導培力」工作坊課程，共計 5 場次，社區幹部及志工共計 200 人次參與，藉以加深社區學習效益、厚植地區計畫人力。另本年度辦理金門縣政府推動聯合社區(小旗艦)實施計畫，鼓勵及輔導績優社區以母雞帶小雞、團隊合作方式，培力社區朝自主成長，俾利福利社區化推動，目前預計有 2 個鄉鎮之社區將提出申請。



導培力」工作坊課程，共計 5 場次，社區幹部及志工共計 200 人次參與，藉以加深社區學習效益、厚植地區計畫人力。另本年度辦理金門縣政府推動聯合社區(小旗艦)實施計畫，鼓勵及輔導績優社區以母雞帶小雞、團隊合作方式，培力社區朝自主成長，俾利福利社區化推動，目前預計有 2 個鄉鎮之社區將提出申請。

2. 108 年 11 月 15 日辦理本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12 月 7 日辦理 108 年社區業務聯繫會報暨績優社區表揚活動，並陸續輔導社區參加衛福部評鑑(烈嶼鄉青岐社區發展協會

及金湖鎮下莊社區發展協會，因疫情影響延至明年度辦理)。

3. 為提升公所及社區能量及人才培訓等，本年度已發包委託長榮大學團隊辦理相關課程及輔導服務等。

4. 縣府公所合力為推動社區發展共同努力:108年9月23日辦理縣府與鄉鎮公所社區業務承辦人第二次聯繫會報，傳達社區發展工作政策與方向，提供雙向互動的溝通平台，並增進聯繫溝通。另輔導社區業務承辦人業務執行方向，增進敏感度與專業知能，提供優質輔導服務。

二、推展志願服務，創造祥和社會

(一)本縣現有116個志工隊，其中社會處轄屬72個祥和志願服務隊，另鼓勵輔導社區成立志工隊加入社福工作，預估今年輔導2隊成立。另11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44個志工隊，實際參與及保險志工人數2,232人，其中65歲以上高齡志工736人，占總志工人數32.97%，志工服務內容計有獨居長者訪視關懷電話問安、三節慰問，協助居家環境清潔、老人供餐、家庭教育、交通導護、課後輔導、服務台接待、環境維護、圖書藝文、睦鄰救援、消防交通管制、社區巡守、觀光解說、活動支援及各項宣導服務等，依規

定核發交通誤餐費及辦理一般志工投保(本縣消防局及警察局有部分志工從事服務具有危險性質，另行投保較為高額之保險)。

(二) 本府為加強志願服務推廣及精進志工所需知能，志推中心加強辦理各項志工相關工作，重點成效如下：

1. 推薦志工接受全國性獎勵表揚(計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核定銀質獎 4 人，銅質獎 8 人)；並辦理「金門縣志願服務獎勵」，金牌獎 3 人、銀牌獎 11 人、銅牌獎 23 人；另辦理「金門縣績優志工團隊及績優人員選拔」鼓勵並肯定志工個人及團隊其對志願服務工作推展之努力，激勵並表現，各獎項均併於國際志工日表揚獎勵。

2. 108 年 11 月 30 日辦理慶祝 2019 年國際志工日暨表揚活動，共約 1,200 人

參加，藉以激勵本縣志願服務團隊及志工夥伴，弘揚志願服務關懷互助精神，同時加強各社政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以及志工



經驗之分享，以促進志願服務之實踐。

3. 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志願服務榮譽卡：為落實志願服務之建檔與登錄，凡參加志願服務基礎、特殊教育訓練共 12 小時並經考核及格，且實際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本府依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另志工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年資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得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4. 發動志工辦理社福機構及獨居長者年節慰問：結合本處綜合志工隊於春節前夕至福田家園及松柏園贈送物資用品，另請 5 鄉鎮公所配合志工隊配合同步辦理，針對本縣獨居老人協助慰問及提供居家服務等，並協助轉發海印寺所贈物資。
5. 辦理社政績優志工赴台觀摩活動：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辦理 108 年社政績優志工赴台觀摩活動，藉由實務的觀摩、經驗的交流、汲取新知，積極有效結合社會資源及人士，踴躍投入志願服務工作。
6. 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辦理志工督導訓練，增進志願服務領導人員專業督導管理知能，提升志工領導人員專業督導技巧，促使志工團隊發揮最大效益與服務精神，

參加人數 60 人次。

7. 本處長青樂活志工隊於 106 年 8 月開始由中心協助媒合至案家提供訪視關懷、陪伴長者共同營造高齡友善環境。並於每月的農曆十七結合民間宗教習俗於人潮擁擠的山外車站，維持秩序並引導長者上下公車之安全規範，藉由活動可從服務的受服務者，轉化為服務的提供者。

三、健全勞工福利、落實就業服務

保障勞動者基本權益，提昇勞工經濟生活，極力推展各項勞工福利、就業服務措施，鼓勵公民營企業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補助勞工保險費用、加強督導事業單位依法辦理勞工退休工資、休息、休假、安全衛生等勞動條件，目前辦理業務如下：

- (一) 辦理「短期臨時工實施計畫」，編列臨時工 350 名之經費，以協助本縣失業民眾就業，並落實公法救助精神。截至目前為止，進用人數 338 人，其中一般身分為 247 人、特定身分為 91 人。
- (二) 辦理職業訓練，培育地區人才，以符合地區就業市場所需，期將人才留在本縣服務，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4 月開設班別如下：
 1. 「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配合本縣人口結構快速

趨向高齡化，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開辦「照顧服務員培訓班」，預計培訓照顧服務員 30 人，實際報名人數 29 人，完成受訓人數 23 人。期培訓人員投入照護服務體系後，可更完善發展本縣長照制度，達到守護鄉親健康之目的，及「活到老且活得好」的理想境界。109 年將視需求規劃辦培訓課程。

2. 「電腦文書處理班」- 配合地區失業勞工及實施減班休息勞工為增加職能之需求，委託國立金門大學辦理「電腦文書處理班」。招生人數 60 人，培訓時數 100 小時，於 4 月 15 日至 5 月 2 日上課，受訓後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亦得於結訓後憑結訓證書申請職訓生活津貼。
3. 賡續審視地方失業勞工及在職勞工需求，規劃職訓課程，期能藉由職訓課程，培訓失業者就業技能，增進在職者職能，以順利投入就業市場，並鼓勵民眾取得相關證照，增進專業技能，累積日後就業競爭力。

(三)、與勞動部合作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提供 500 職缺供受疫情影響之縣民短暫至本縣公部門上班，自 4 月

13 日起受理民眾登記，凡登記日前 6 個月內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年資合計 2 個月以上，且最近 1 次月投保薪資在 2 萬 3800 元以下者〈含 23800 元〉，經向金門就業服務站提出申並審核通過後，由本府安排至鄉鎮公所及各公部門協助防疫、風景區整理、海岸淨灘、及其他公務協助事項。每小時工資 158 元、每月最高 80 小時、薪資最高可領 1 萬 2640 元，工作期間最長 6 個月。

(四)、 輔導縣民參加職業訓練，強化工作技能，以降低本縣失業率。另鼓勵本縣失業民眾赴台參加勞動部、青輔會、農委會、退輔會等中央單位所屬職訓中心（共計有 11 處訓練中心）開辦之各類職訓班，並於大型活動場合積極宣導職業訓練政策。

(五)、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實施計畫，透過本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運用個案管理的方式，協助地區有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連結各項職業重建相關資源，以能適才適性，並能促使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達到有效參與社會之目的。

1. 職業重建窗口服務：

本縣採單一窗口（設置於本府）申請服務，計畫採一對

一服務模式辦理。經深度晤談取得服務對象之人口學資料包括：姓名、年齡、性別、障礙類別/等級、住家地址、住所性質、婚姻狀況、使用語言與有效溝通方式、過去犯罪記錄、目前訴訟及接受觀護狀況、基本生理狀況、醫療狀況、日常生活功能、工作史、教育職業技能、家庭與經濟狀況、職業期待、職業輔導評量資訊，以服務對象之適切原則進行下列資源連結。

2. 支持性就業服務：

通過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開案派案，針對具有工作能力但無法獨立就業於一般職場之服務個案，提供就業機會開發、環境分析、工作分析、擬訂就業服務計畫、案主/工作配對檢核、就業前工作能力訓練所需之工作流程分析、職務分析、就業前工作能力訓練、陪同面試與職場密集輔導、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追蹤輔導、連結相關資源已達個案穩定就業至少滿三個月。目前委辦社團法人康復之友協會 2 位支持就業服務員，就業機會開發 12 個，服務人數 6 人，成功推介 2 人數，穩定就業 0 人數，本府自聘 1 位職場適應就服員，輔導職場適應服務 5 人數。

3. 庇護性就業服務：

通過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開案派案，針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個案，簽訂勞動契約，提供個案職場能力適應與學習、職業能力強化訓練，待進步至具備獨立能力時再積極輔導至支持性或一般性就業，目前委辦2家庇護工場，可提供18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截至目前在職員工為16人。

A. 補助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妙妙屋庇護工場，辦理109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1月至3月補助經費計新台幣24萬6,121元，109年1月至109年3月累計服務6人。

B. 補助康復之友協會附設美心工作坊辦理109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1月至3月補助經費計新台幣60萬1,696元整，109年1月至106年3月累計服務10人。

4.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依身心障礙者之個別特質與評量需求選擇，進行身心障礙者狀況與功能表現、學習特性與喜好、職業興趣、職業性向、工作技能、工作人格、潛在就業環境分析、就

業輔具或職務再設計、其他與就業有關需求之評量，目前無服務案。

5. 職務再設計：

目前皆以書面審查方式核定補助，萬元以下得由本府逕行核定，萬元以上得邀請專家學者經審查會核定始可補助，目前無服務案。

(六)、 109 年 4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辦理『青年職涯探索活動計畫』，透過職場體驗及參訪方式，讓學生對生涯有初步認識及規劃。活動共吸引 30 餘名國中生前往參加。

(七)、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於 108 年 11 月底，補助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辦理 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技能訓練，本案補助金額新台幣 6 萬 1,150 元整由本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捐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項下支應。

執行定額進用概況到 109 年 2 月底止，義務機關構合計 55 單位，法定應進用 203 人，實際進用 468 人，超額進用 265 人。

(八)、 改善企業環境 提升勞工就業安全

1. 108 年 11 月 6 日假本府多媒體簡報室辦理「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參訓人員計 94 人。
2. 109 年 4 月 21 日至 24 日假本縣社福館辦理「營造業三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參訓人數 127 人。
3. 109 年 4 月 29 日假本縣社會福利館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暨承攬管理宣導會」，參訓人數計 99 人。
4. 108 年針對轄內中小企業完成現地職業安全衛生輔導 231 場次。
5. 109 年截止 3 月底，完成轄內中小企業現地職業安全衛生輔導 195 場次。

(九)、 109 年 3 月 27 日假社會福利館辦公部門模範勞工表揚活動，表揚縣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公所模範勞工計 40 位，以表彰勞工堅守崗位，盡忠職守之精神，並期透過表揚活動，達到激勵勞工工作士氣之效用。

(十)、 加強外籍移工及人力仲介業者之管理及檢查，由專人負責加強查察非法移工及仲介業者，保障本地勞

工工作權暨外籍移工人權。自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4 月為止，移工查察件數共計 230 件。另受理外籍移工申訴專線為 39 件、及諮詢服務電話共計服務 149 人次、受理入國通報及接續聘僱通報共計 288 件、受理終止聘僱驗證共計 138 件。

(十一)、 為維護勞工權益，賡續派員前往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條件

檢查，以查雇主是否有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自 108 年 10 月起至 109 年 4 月止共計勞動檢查案 49 件、輔導檢查案 12 件。

四、推動社會救助，照顧弱勢族群

(一) 生活扶助：

1.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新申請案件審查：落實弱勢者照顧扶助，協助脫困，108 年度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新申請(中)低收入戶調查計 45 戶，其中 24 戶未符合資格，通過低收入戶 12 戶 23 人，中低收入戶 9 戶 14 人。
2.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為使低收入戶子女延長受教育年限，以提昇其社會競爭能力，列冊低收入戶第 2、3 款其子女就學期間，按月核發就學生活補助金，108 年度 10 月至 109 年度 3 月計 168 人，核發金額新台幣 434 萬 5,643 元整。

(二)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費用補助：為減輕中低

收入、低收入戶傷病者自行負擔之醫療看護費用，有關看護費用 108 年度 10 月至 109 年度 3 月補助 28 人，計新台幣 93 萬 9,815 元。

(三) 三節慰問：春節、端節及秋節慰問低收入戶、大同之家院民（童）、監獄受刑人，分別致贈慰問（加菜）金，108 年度 10 月至 109 年度 3 月計核發 353 戶，核發金額新台幣 109 萬 9,000 元整。

(四) 急難救助：凡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而無遺產者、或戶內人口遭受意外致生活陷於困境者、負家庭主要生計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108 年度 10 月至 109 年 3 月給予急難救助共 29 人(救助 23 人、川資 6 人)，救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40 萬 6,396 元(包含救助 31 萬 3,700 元，川資 1 萬 5 千元)。

(五) 以工代賑輔助：為協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臨時遭遇急難者自立，避免有工作能力者過度依賴社會救助，運用以工代賑提供工作機會，以解決生活困境，108 年度 10 月至 109 年度 3 月輔導 106 人，計補助新台幣 901 萬 2,889 元整。

(六) 辦理意外傷亡濟助：設籍本縣之民眾，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死亡時，發給濟助金 108 年度 10 月至 109 年度 3 月核定意外死亡濟助 10 案，計核發濟助金新台幣 325 萬元整。

(七) 辦理非因意外傷亡濟助：設籍本縣之民眾，因病死、猝死、其他非因意外致死亡時，發給濟助金，108 年度 10 月至 109 年度 3 月核定意外死亡濟助 67 案，計核發濟助金新台幣 1,210 萬元整。

- (八) 配合推動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方案：落實扶窮濟急政策，減少家庭不幸政策主張，運用通報系統，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及時協助紓困，108 年度 10 月至 109 年度 3 月核定 37 件，核發金額新台幣 56 萬 1,000 元。
- (九)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補助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金額者及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險費，108 年度下半年度核定補助共計 9,868 件，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270 萬 5,430 元，減輕弱勢戶家庭經濟負擔。(此項補助為每年 6 月、12 月結算)。
- (十) 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補貼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交通費，108 年度 10 月至 109 年度 3 月計補助 1517 人次，計補助金額新台幣 316 萬 9,195 元整。
- (十一) 低收入戶戶內有就學子女，家戶補助電腦乙組：為照顧低收入戶戶內就學子女之家戶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與應用機會，提升其資訊素養與生活品質，補助每家戶乙組電腦，108 年度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尚未有低收入戶提出申請。
- (十二) 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自立脫貧補助：為鼓勵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子女經由多元學習增進才藝及課業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補助每人每月 2,000 元課後照顧或課業輔導費用，108 年度 10 月至 109 年度 3 月共補助 114 人次，合計新台幣 63 萬 2,472 元。
- (十三) 遊民安置：為使無親無依且需人照料之民眾獲得妥善照顧，辦理遊民安置業務，108 年度 10 月至 109 年度 3 月

尚無人申請。

- (十四) 低收入戶裝設有線電視收訊費補助：為使低收入戶了解地區相關資訊，善加運用資訊，並倡導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促進彼此互動與情誼，提供低收入戶裝設有線電視，每戶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 6,900 元，108 年度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共補助 83 戶，計新台幣 53 萬 9,045 元整。
- (十五) 辦理「金門縣弱勢家庭學子暑期工讀計畫」：為避免弱勢家庭陷入生活困境，促進家庭成員自立向上。108 整年度提供 30 個工讀機會，應用經費共計新台幣 130 萬 5,745 元整。

五、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老化措施

(一)老人生活照顧-機構式照顧：

1. 本縣大同之家目前收容長者計 113 人，其中安養長者 83 人（公費 19 人、自費 64 人）、養護長者 28 人（公費 3 人、自費 25 人）。
2. 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目前收容長者計 104 人（公費 77 人、自費 27 人）。

(二)推動在地老化服務，辦理各項照顧措施：

1. 辦理老人送(共)餐服務：

- (1) 本縣獨居老人送餐服務：以設籍本縣 65 歲以上之獨居老人為送餐對象，解決老人日間獨居在家乏人照顧之問題，使本縣長者能享有良好的餐食照顧暨問安關懷服務，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共補助 27 人，計

補助金額新臺幣 39 萬 9,160 元。

(2) 配合高齡友善城市，積極推動老人送餐（共）餐與學習至社區計畫：

- 1 補助「金沙鎮碧山東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1,170 公斤白米及每月 5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46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 6,072 人次。
- 2 補助「金湖鎮料羅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2,67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 5,000 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105 人），每餐每人酌收 3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 13,860 人次。
- 3 補助「金湖鎮料瓊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1,860 公斤白米及每月 6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70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 9,240 人次。
- 4 輔導「金沙鎮西園後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990 公斤白米及每月 5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43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 5,676 人次。

- 5 補助「金湖鎮尚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1,110 公斤白米及每月 5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43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 5,676 人次。
- 6 補助「金湖鎮下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1,860 公斤白米及每月 6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70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 9,240 人次。
- 7 補助「金城鎮後豐港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1,320 公斤白米及每月 5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47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 6,204 人次。
- 8 補助「金門縣長青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2,28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86 人），每餐每人酌收 5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 11,352 人次。
- 9 補助「金湖鎮西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1,800 公斤白米及每月 6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

加人數 72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 9,504 人次。

10 補助「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2,58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94 人），每餐每人酌收 2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 12,408 人次。

11 補助「金湖鎮正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1,680 公斤白米及每月 6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64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 8,448 人次。

12 補助「烈嶼鄉東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1,080 公斤白米及每月 5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43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 5,676 人次。

13 補助「烈嶼鄉青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2,19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81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 10,692 人次。

- 14 補助「金寧鄉盤山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2,31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88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 11,616 人次。
- 15 補助「金寧鄉榜林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1,260 公斤白米及每月 5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45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 5,940 人次。
- 16 補助「烈嶼鄉東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2,25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94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 12,408 人次。
- 17 補助「金湖鎮山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2,25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85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 11,220 人次。
- 18 補助「金沙鎮忠孝新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2,970 公斤白米及每月 8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

(目前參加人數 124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 15,048 人次。

19 補助「金寧鄉昔果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 年 1 月至 3 月 570 公斤白米及每月 5 萬元行政費協助辦理社區老人、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目前參加人數 42 人)，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提供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午餐共(送)餐服務，109 年 1 月至 3 月服務 2,772 人次。

20 備註白米補助計算基礎：每人每餐補助 200 公克*66 天(每季申請)。

2. 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針對獨居老人之需求，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之建置暨服務，服務 156 名個案，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共服務 759 人次，撥付金額計新臺幣 52 萬 8,850 元整。

3. 失能老人入住長期照顧機構安置補助：補助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失能長者入住機構安置費用，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止共補助人數 253 人，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377 萬 4,667 元整。

4. 設置社區關懷據點：輔導本縣各社區發展協會、社會福利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社區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老人共(送)餐、健康促進、諮詢及轉介等服務希望透過社區居民的自主參與，建立多元的社區照顧服務型態，提供獨居老人在地的初級預防照護服務。

(1) 賡續輔導關懷據點：輔導本縣 27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金城鎮前水頭、東門、庵前及後豐港社區；金湖鎮料羅灣、西埔、下莊、山外、塔后、信義新村、正義

尚義及瓊林社區；金沙鎮碧山東店、西園后珩及忠孝新村社區；金寧鄉盤山、安岐、湖南、古寧頭及榜林社區；烈嶼鄉東坑、東林、青岐及羅厝社區；金門縣長青會、溫馨之家關懷協會），每月至少訪視輔導二次（未滿一年社區輔導至少三次），以提升服務品質。

- (2) 積極拓展新據點：找尋各鄉鎮具備組織人力與有意願辦理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與社團等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電話問安、關懷訪視、老人送餐與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目前積極輔導有意願之社區，如金城鎮小西門社區、西門里社區、金寧鄉湖峰社區、昔果山社區等五個社區。

5. 佈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 級巷弄長照站：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服務體系，響應政府長照政策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揮社區主義精神，讓有長照需求的社區民眾可以獲得就近性服務，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安心享受老年生活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積極拓展期望能藉由執行延緩失能(智)服務計畫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減少社區失能(智)者獨立生活時間並提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目前本縣 107 年設立 C 級巷弄長照站之社區有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金湖鎮金沙鎮碧山東店社區發展協會、金寧鄉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108 年持續積極輔導，目前共計成立 7 個 C 據點，有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金湖鎮金沙鎮碧山東店社區發展協會、金寧鄉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金湖鎮下莊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溫馨之家、烈嶼鄉上岐村青岐社區發展協會、金沙鎮忠孝社區發展協會等七個社區。

6. 沐浴車到宅服務：

本府到宅沐浴車服務對象為失能長者與身心障礙者，108年10月至109年3月止共計沐浴服務個案132人次。

(三)老人經濟安全：

1. 核發本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凡設籍本縣年滿65歲以上，且於民國81年11月6日止曾設籍本縣，且累積滿10年者，可申請本縣老人慰助金，108年10月至109年3月計15,292人申領，核發金額新臺幣3億7,020萬4,000元。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凡未接受政府收容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按月發給生活津貼，以照顧其生活，108年10月至109年3月計37人申請，共計核發金額新臺幣160萬5,465元。

(四)各項補助：

1. 本縣老人假牙補助：為復健本縣老人之咀嚼功能，強化消化系統、確保健康機能，提供裝置假牙費用補助，108年10月至109年3月核定補助346人，補助金額新臺幣292萬5,500元。
2. 老人團體裝設有線電視及收視費用：凡地區已立案之老人會或社區發展協會附設老人俱樂部，可申請裝設有線電視及收視費用補助，108年10月至109年3月核定補助25個團體，補助新臺幣14萬6,630元。
3. 老人免費搭乘公車、船：108年10月至109年3月共補助1,677萬8,254元。
4. 108年10月至109年2月止撥付65歲以上老人搭乘台北高雄、桃園捷運票價補貼，政府應負擔比例由本府逕撥付捷運公司計新臺幣168萬0,021元，11萬

1,203 人次受益。

(五) 慰問團體與機構：

(3) 109 年春節慰問老人團體（立案老人會、社區發展協會附設長壽俱樂部、未立案老人聚集處所）共 78 處，並致送茶葉各乙份，以示對老人的尊重與關懷，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9 萬 9,450 元。

(4) 109 年春節辦理本縣大同之家、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蘭湖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及西方社區日間照顧服務中心等單位致贈加菜金共 7 萬，並致贈長者慰問金每人 1 千元。

(六) 辦理長青學苑：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尚未有補助案件。

(七) 老人保護：

1. 加強辦理老人保護服務：聘任專業社工員二名，專職辦理老人保護通報、個案管理服務及其他方案服務，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老人保護(含疑似)14 案次、其他老人福利服務案件 124 案，服務 236 人次。
2. 愛心手鍊共計有失智老人、身心障礙者等 58 人申請 QRco 布標 12 人申請，使其走失時能順利找到回家之路。
3. 108 年 12 月 2 日召開 108 度第 2 次老人保護聯繫會報，將相關服務網絡單位納入會報機制，以強化老人保護預防、通報及處遇功能。預計於 109 年 5 月召開本年度第 1 次老人保護聯繫會報。

六、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有愛無礙

(一) 權益保障：

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08 年第 2 次會議，集邀小組委員檢視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辦理身心障礙業務執行情形；如有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案件，則受理予以協調，108年下半年受理0案。

(二) 法制建立：

1. 修訂金門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培力計畫，業經本府108年9月16日府社福字10800773891號令發布生效。
2. 修訂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實施計畫，業經本府109年1月15日府社福字第1090004394號令發布生效。
3. 修訂金門縣政府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計畫，業經本府109年2月6日府社福字第1090009621號令發布生效。
4. 修訂金門縣政府辦理極重度長期失能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業經本府108年11月6日府社福字10800940121號令發布生效。
5. 訂定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實施計畫，業經本府109年1月14日府社福字第10801105291號令發布生效。
6. 訂定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實施計畫，業經本府109年1月15日府社福字第1090004908號令發布生效。
7.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實施計畫，業經本府109年1月17日府社福字第1090005186號令發布生效。
8. 訂定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計畫，業經本府109年2月21日府社福字第1090006576號令發布生效。

9. 訂定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實施計畫，業經本府 109 年 1 月 15 日府社福字第 10801122881 號令發布生效。

(二)經濟安全：

1. 核發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依身心障礙等級每月發給新台幣 2,500 元至 4,500 元不等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65 歲以上申領人數 1,056 人，合計核發金額新台幣 1,884 萬 7,500 元。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65 歲以下申領人數 2,062 人，合計核發金額新台幣 3,725 萬 8,000 元。
2. 核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依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及障礙等級不同，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 3,628 元至 8,499 元不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核發 1,455 人次，核發金額新台幣 8,926,585 元。
3. 身心障者照顧津貼：為落實縣長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並使身心障礙者照顧更臻完善，維護照顧尊嚴與生活品質，使身心障礙者生活受到保障；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本縣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計核發 51 人，累計發放新台幣 948,000 元。

(三)生活照顧服務

1.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經轉介各教養院收容養護者，視其家庭經濟狀況，補助其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22,66 萬 7,510 元。
2. 提供身心障礙者短托、臨托服務，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計補助 8 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8 萬 2,690 元。

(四)各項補助：

1.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生活輔具補助：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 119 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1,33 萬 8,132 元。
2. 社會保險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等社會保險保費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補助新台幣 3,66 萬 5,230 元。
3. 辦理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紙尿褲及看護墊補助：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補助 4,358 人次，計補助 475 萬 5490 元，減少家庭經濟負擔。
4. 辦理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按家庭人口數訂定不同補助標準，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核定補助 6 人次，補助新臺幣 1 萬 1,520 元整。
5. 辦理精神病患者住院期間伙食費用補助，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計補助 97 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31 萬 8,986 元。
6. 補助本縣安置台省各教養機構身心障礙者之家屬赴台探視台金交通費，每人一年以補助四趟為限，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計補助 17 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5 萬 3,102 元。
7. 身心障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 1 人搭乘台北、高雄捷運票價補貼，政府應負擔比例由本府逕撥付捷運公司，108 年度共計補助金額新台幣 83 萬 6,533 元。

(五)各項福利服務：

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核發 215 張。
2. 為關懷本府委託安置台省教養機構及福田家園之本縣身

心障礙者，以現場及匯款方式發給等方式，每人各發給慰問金新台幣 2,000 元，另本縣身障福利機構(福田)各加發加菜金新台幣 10,000 元。

(六) 擴展社會福利館館務發展:社福館之服務宗旨為提供政府各項社會福利推展之場所，及場地租借服務項目(108 年場地租借服務計 669 場次)；此外，館內進駐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蘭湖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輔具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旨在推廣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政策，並適時因應社會趨勢，配合調整各項福利服務運用，期有效發揮運用館內各項設施與設備等，提昇社會福利服務空間與品質。

(七) 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1. 轉銜服務：設置專業人力 2 名，專責辦理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共計服務 34 案，總計服務 359 人次。
2. 召開聯繫會報：108 年 11 月 13 日召開 108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暨職業重建服務聯繫會報，透過跨單位的溝通協調，提供身心障礙者更適切之轉銜服務。
3. 辦理親職講座：為提昇身心障礙家長親職教養功能，減輕家庭照顧負擔，並增加身心障礙者家長對社會福利資源的了解，於 10 月 19 日假本縣社會福利館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親職講座宣導課程」，邀請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陳貞如主任擔任講師，期透過課程辦理，讓與會學員了解何謂生活品質、身心障礙者該如何選擇自己的未來、該如何自主選擇從事的

內容、盤點當前的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以及自立生活對身心障礙者的重要，參與人員包括身心障礙者及其家長和有興趣的民眾，共計 22 人參與。

(八)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

1. 補助福田家園：

- (1) 核銷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行政補助費新台幣 18 萬元整。
- (2) 補助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專業服務費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新臺幣 129 萬 800 元。
- (3) 補助水電費：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新臺幣 55 萬 4,022 元。
- (4) 補助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查簽證費用及需改善項目費用：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新臺幣 10 萬 9,400 元。
- (5) 補助經常性或臨時性零星設施設備修繕費用：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新臺幣 77 萬 3,008 元。

2. 補助私立晨光教養家園：核銷 108 年 10 月至 108 年 12 月行政補助費新臺幣 4 萬 5,000 元整。

3. 補助社團法人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核銷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行政補助費新臺幣 12 萬元整。

4. 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核銷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行政補助費新臺幣 12 萬元整。

5. 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核銷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行政補助費新臺幣 12 萬元整。

(九)加強身障機構督導管理：

1. 108 年 12 月 12 日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 4 季查核，針對本縣福田家園及私立晨光教養家園查核機構人力比例配置、內部衛生、設備設施、院生權益維護等，以維持機構服務品質，針對缺失處要求限期改善，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2. 受理本縣私立晨光教養家園辦理歇業申請，本府同意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歇業，機構內 24 名服務對象全數改入住本縣福田家園。
3. 109 年 3 月 31 日至本縣福田家園查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現況，督導機構落實防疫工作。
4. 為瞭解關懷本縣安置於台省機構身心障礙者接受照顧之現況，並同時進行境外機構之查核，109 年度春節、端節前夕赴臺北、新北、桃園、花蓮、新竹、臺中、彰化、雲林、嘉義及臺南本府委託單位進行訪查暨春節、端節慰問活動。

(十) 依據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針對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結果進行

審查確認，執行成果：

1.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4 月，核發新證計 454 件，其中完成專業團隊確認計 454 件。
2. 對新申請案進行之需求評估，並根據需求評估結果，建議及媒合申請者使用合適之福利服務。

(十一) 為使本縣視障生活重建服務內容更為具體執行，制定「定向行動暨生活自理能力訓練服務等申請簡章、服務申請表、服務流程圖」，並本於本處網站公佈，供民眾下載使用；提供諮詢服務、例行性個管服務。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累計服務在案數計有 18 人，為需要生活重建的視障者提供各項服務如下：

1. 定向行動訓練服務 4 人，20 人次、訓練時數 61.5 小時。
2. 生活技能訓練服務 2 人，3 人次、訓練時數 5 小時。
3. 二場技藝體能休閒活動 11 人，11 人次、時數 52 小時。
4. 一場自我成長團體課程 12 人，36 人次，108 小時。
5. 贈送雙連基金白手杖 3 枝。協助向愛盲基金會申請盲用白手杖 8 人次，共 8 枝。
6. 盲用電腦(含手機)訓練 4 人，10 人次，35 小時。
7. 舉辦三場外督。
8. 電話訪視家庭關懷計 200 人次。
9. 協助視障者就業 1 人次。

活動相關相片：



定向行動訓練

老師教全盲視障者料理



生活技能訓練(包水餃)

自我成長團體課程(李養生議員到場聆聽視障者



盲用電腦訓練



技藝、體能休閒活動

(十二)「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截至109年3月止，電話初篩服務案量為752，累計服務在案數為52案。其中，中高服務需求家庭數為25個，低需求以下服務案家為23個，結案數為4。

(十三)手語翻譯服務：108年10月至109年03月翻譯案件，共

為35人次，27小時。

(十四)本縣109年度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本府辦理，再由本府委由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承辦，截至109年3月服務人數為21人，在案人數18人。

(十五)本府委託公共車船處辦理無障礙公車載運，108年10月至109年3月載運人次共計4,487人次，派遣車輛共計1,603車次，合計補助320萬6,000元整。

(十六)本府委託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承辦「金門縣109年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心委託專業服務」，全案委託經費為新台幣240萬元整，109年度第一季辦理身

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活動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舒壓團體活動，共計 60 人次參加。

(十七) 本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底計延續服務使用個人助理服務 5 案，個人助

理 4 位，服務人次計 266 人次，服務時數為 673 小時。

人籍不一案 1 案(衛福部規定服務之使用人數由居住地所

統計)，服務時數為 178.75 小時。

(十八) 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暨保護服務

加強辦理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暨保護服務，聘任身障個管暨保護性專業社工員一名、個案管理專業社工員一名，專職辦理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服務、保護通報及其他方案服務，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案量為 10 案、服務人次為 129 人次。

(十九) 本府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核定於 109 年 2 月 1 日開辦，本計畫服務地點設於金湖鎮社福大樓辦理，至今服務人 14 人。

七、兒少福利

(一) 法制建立(修訂)：

1. 修正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自 109 年 1 月 1 日停止受理申請，但原核定補助有案者，得領取至原因消滅時為止。
2. 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並溯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3. 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自

立脫貧補助要點，自 109 年 1 月 6 日公佈施行。

4. 訂定金門縣托育人員健康檢查及施打流行性感苗費用補助要點，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 照顧方案：

1. 收容就養：由本縣大同之家收容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如有家遭重大變故、失依、貧困或需受保護之兒童少年個案 4 人。
2. 家庭寄養：凡因故無法生活於其原生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經評估家庭寄養對其處置較佳者辦理家庭寄養，目前寄養之兒童及少年 7 人，本年度持續辦理寄養家庭招募、職前訓練暨在職訓練。
3. 收出養及監護權訪視：依法對收出養及監護權案件進行家庭訪視，提供法院裁判參考，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4 月合計辦理收養訪視 4 件、監護權訪視 11 案。

(三) 各項補助：

1.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4 月本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總計 16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31 萬 5,908 元。
2.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協助解決家庭及經濟困境，早日脫貧，總計扶助 46 人次，核發生活扶助費計新臺幣 13 萬 500 元。
3.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8 年 10 月至 12 月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1,969 元，總計扶助 726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42 萬 9,494 元。109 年 1 月至 4 月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2,047 元，總計扶助 817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67 萬 2,399 元。
4. 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擴

大辦理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取消一方未就業限制，提供民眾育兒之所需，減輕育兒負擔，期許提升整體生育率。108年10月至109年4月補助10,986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2,998萬7,500元整。

5. 辦理父母照顧子女津貼：提供民眾育兒之所需，減輕育兒負擔，總計補助4,255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390萬7,500元整。

6.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幫助遲緩孩童獲得更完善的治療與照顧、減輕家庭經濟壓力，108年10月至109年4月計補助63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31萬9,703元整。

（四）保護方案：

1. 設立全國性113婦幼保護專線：結合相關單位及專業人員提供各項諮詢、危機介入、緊急協助與服務，以減少危機傷害的發生，提供兒童及少年安全無慮的生活空間。

2. 緊急庇護：設置緊急收容中心一處，提供本縣兒童及少年遭遇緊急事故之保護、安置處所。

3. 兒少保護個案：受理個案通報156人次，進行家庭訪視1235人次，資源連結661人次，其餘服務人次為367人次（電訪、安置、陪同出庭及偵訊服務與連結轉介相關適切資源）。

（五）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

方案：

1. 為解決少年離院離家後獨自面臨在外自立生活之諸多生活考驗，故提供自立生活經濟扶助，以協助少年基本經濟需求，使其得以穩定生活、持續就學或就業，建

立良好的自我能力及社會關係，總計扶助 5 人，核發經濟扶助費新台幣 27 萬 6,859 元。

2.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總開案服務數計 12 案，由本府進行個案管理，每月進行一次面(電)訪。

(六) 辦理一般對象兒少休閒活動：

1. 「兒少權益議起來」兒少諮詢代表培力，於 108/10/19-12/24 在兒少中心辦理，共 77 人次參加。
2. 「我們的青春無社限」兒少社團活動培力，於 108/10/18-12/21 在兒少中心辦理，共 224 人次參加。
3. 「青春無敵 七彩生涯」兒少自我挑戰計劃，於 108/10/27-12/14 在兒少中心辦理，共 44 人次參加。
4. 「我在桌上陪你玩」第二屆桌遊體驗暨桌遊競賽，於 108/11/30-12/07 在兒少中心辦理，共 69 人次參加。
5. 「夜空中閃亮的星」志工社區服務計畫，於 108/11/30-12/07 在兒少中心辦理，共 65 人次參加。
6. 「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員工在職訓練，於 108/12/02 在兒少中心辦理，共 6 人次參加。
7. 「拼拼豆 提提燈」創意元宵燈籠暨 兒童遊戲安全活動宣導，於 109/03/07 在兒少中心辦理，共 50 人次參加。
8. 兒少諮詢代表培力，於 109/02/22 至 109/03/28 在兒少中心辦理，共 61 人次參加。
9. 兒少志工培力計畫，於 109/01/20 至 109/03/29 在兒少中心辦理，共 24 人次參加。
10. 第二屆 Rummikub 拉密桌遊競賽 暨五反宣導活動，於 109/03/07 至 109/03/14 在兒少中心辦理，共 67 人次參加。

(七) 早期療育服務：

「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於92年10月份成立，100年8月設立「烈嶼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據點」，由

府提供辦公場所及相關設施設備，委託瑪利亞社會福利

金會承辦，成立單一窗口整合性服務，提供發展遲緩兒

早期療育服務，服務成果如下：

1. 早期療育時段服務：透過專業治療師或特教老師專業諮詢，加強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療育概念，總計服務1036人次。
2.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累計通報數為16人，個管數為189人。
3. 早期療育到宅服務：透過專業治療師或特教老師專業諮詢，示範在家療育技巧，加強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療育概念，總計服務20人次。
4. 家庭支持服：108年10月至109年3月辦理6次的家庭支持活動。期待透過活動建立早期療育個案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之間，正向支持力量與心裡支持，也協助其提升壓力釋放的能力，增進其有效的抒壓管道。
5. 烈嶼據點：每週定期在烈嶼提供療育服務，總計服務53人次。

(八)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中心提供服務項目包括：脆弱家庭功能評估及服務(關

懷訪視、照顧協助、親職示範、家務指導及心理輔導)、社會福利服務諮詢、連結及轉介社會資源網絡、預防宣導、親職教育、潛在脆弱及危機家庭之篩檢、生活扶助、實物提供、脫貧方案(含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課後輔導補助費、暑期工讀)等。

2. 脆弱家庭總服務案量 88 案，提供家庭訪視 322 人次、電話訪視 384 人次、電話諮詢 22 人次，方案服務 159 人次，總計服務 887 人次。

3. 脫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共 10 戶開戶，提供家庭訪視 34 人次、電話訪視 9 人次，總計服務 43 人次。

4. 課後輔導補助共 143 人次，共計核發新台幣 76 萬 2,472 元。

5. 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1) 108 年 11 月 23 日辦理「愛的路上偶遇我和你」親子布偶手作課程，共計服務 25 人次。

(2) 108 年 12 月 07 日至 12 月 23 日(每週一、三、六下午)辦理「教養學問大」親子團體輔導課程，共計服務 67 人次。

(3) 108 年 10 月 2 日至 12 月 18 日(每週三下午)辦理「期

中課輔班」，共計服務 128 人次。

(4)108 年度 10 月至 109 年 4 月脆弱家庭關懷或追蹤輔導志工服務，共計服務 12 人次。

(5)108 年度 10 月至 109 年 4 月簡易家務指導服務，共計服務 1 人次。

(6)109 年 3 月 4 日至 4 月 15 日(每週三下午)辦理「期中課輔班」，共計服務 70 人次。

(九)毒品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辦理毒品家庭支持服務：為有效協助藥毒成癮家庭以及藥毒成癮者於出監後回歸家庭和社會，並降低其再次使用毒品之意願，以及因應藥毒成癮家庭可能面臨的多元化需求故提供多元化社會福利資源和服務方案，毒品家庭支持總案數 3 案，由本府進行個案管理，每月進行一次面(電)訪。

(十)托育服務：

1. 辦理中央 0-3 歲托育費用補助：補助 707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339 萬 8,900 元。
2. 辦理本縣 2-3 歲托育費用補助：補助 61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8 萬 1,500 元。
3. 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本(109)年委託金門縣嬰幼兒托育協會辦理，提供托育人員電話諮詢 120 人次，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共計 2 場次，130 人次參加。
4. 辦理托育人員及主管人員專業訓練：109 年委託新竹縣科教技藝培訓協會辦理，預計辦理 4 班次，錄取 140 名學員，充實本縣托育人才。

5. 辦理托育資源服務中心：本縣托育資源中心設於社會福利館，109 年委託金門縣嬰幼兒托育協會辦理，總計服務 4,827 人次，托育資源外展服務車巡迴服務共 191 人次。

八、婦女福利

- (一)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協助單親等急難家庭紓困：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底補助 345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81 萬 810 元整。

- (二) 婦女生產補助：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底總計補助 552 人，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134 萬元。

- (三) 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本府設立「金門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並委由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辦理，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與輔導、轉介、法律訴訟與協助、婚姻諮詢、親職教育、受虐婦女保護關懷等服務，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4 月計提供法律諮詢 4 人次、心理諮詢 29 人次，一般福利諮詢 49 人次。

- (四) 辦理婦女福利服務專業人員教育研習，增進專業知能：

1. 108 年 10 月 17 日辦理專業人員訓練方案-專業課程：婦女團體培力分級，以提升專業人員工作服務品質，共計 3 場次，參加共計 20 人。

2. 109 年 3 月 9 日辦理專業人員訓練方案-專業課程：婦女團體培力分級、國內外婦女性別議題發展概況，共計 2 場次，參加共計 36 人。

- (五) 親職教育與專題講座，提升家庭親職管教能力及建立友善家庭關係：

109 年 3 月 14、15、21、22 日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工作

坊】，計4場次，87人次參加。活動以工作坊的方式進行，根據不同的對象，將設計不同的活動內容，講師利用輕鬆或有趣的互動方式，激發成員的想像與創造力，整合不同的意見、形成共識，藉此使成員可以自主表達、學習與成長。

【中高齡婦女】主流社會對於「女性才是理想照顧者」的文化期待，也透過家庭內部的團體壓力施加在女性身上，藉由講師帶領使中高齡婦女可透過照顧服務的購買，將家庭照顧者角色「外包」出去，卸除家庭照顧的任務，讓中高齡婦女瞭解照顧責任不只是女性的義務。從照顧議題看到性別不平等，在傳統社會「男主外、女主內」、「男陽剛、女溫柔」的性別角色分配，讓女性擔負起主要的照顧責任，原本或許只有育兒子女的照顧責任，但因科技的進步，我國邁入高齡社會，因而又需負擔起照顧父母的照顧責任，使其無法發展自我生涯規劃。

打破父權思想主義藉由辦理以往在家庭中男性較不會嘗試到之事務，從中參與實作，且藉由講師提點，與課程說明瞭解性別平等、家務分工之重要性，循序漸進改變其想法使其能瞭解性別平等之重要性。

【全職媽媽】從以往的家務分工中，可看見女性往往都需將全部的家務攬在身上，一方面要工作又要面對家務這壓力所以看到中斷職業生涯回歸家庭生活的女性層出不窮，這種來自於外界所給予的期待是無法由制定法令來改善，所以我們必須從小建立性別平權及分配家務的觀念，身為家庭的每一份子都必須瞭解家務事可以被分配的，同時我們也要尊重每個人都可以有不同的發展，不要將自己對某種角色的刻板印象強加於我們身邊的人。【職業婦女】從職場環境上，女性還是常常受到各種不同的委屈與刁難，都讓

許多女性在求職、工作上碰壁，飽受性別歧視，例如：懷孕歧視，女性在懷孕前後可能遭受到的懷孕歧視；婚育歧視禁止或因員工結婚或育兒而產生的歧視；性傾向歧視，因為性傾向而受到差別待遇的性傾向歧視；其他與性別相關之就業歧視，因為年齡、容貌、身材、種族、語言等而產生的就業歧視。【新住民婦女】新住民都一樣，對於新住民婦女之家庭，因風土民情之差異，促使新住民家庭中成員對於新住民多少會有既定不好的性別刻板印象，藉由課程，使其瞭解性別平等概念，加強新住民家庭對新住民家庭角色重視，並重新建構及思考角色定位，不單只能成為家中的照顧者角色，也能外出工作，自家務分工最微小概念以破除男尊女卑迷思及性別框架。

從文化習俗看到每個國家都有不同的風俗民情，新住民來台將面臨國家認同、文化適應的問題，離鄉背井的他們，就有放棄自己文化認同的危機，不僅需調適自己的態度及適應生活環境，由於台灣社會對其多已標籤化，家屬及鄰里間的異樣眼光，使得新住民還需要適應不平等對待的境遇。

（六）婦女專題宣導/講座

- 1.108 年 11 月 3 日辦金門縣 2019 年女性影展-看. 不一樣的
好，為民眾提供性別多元之思考場域，也藉由相關領域之
專家、真實人物的現身說法於現場與觀影群眾問答互動，
讓參與民眾對於影片內容與主題，能夠有更深刻的體會和
了解，同時發現觀看問題的不同視角，進而激發性別自省

意識及對多元族群與文化開啟全新的體會與理解，落實於生活，進而開展消除婦女一切歧視之實際行動，共計 90 人參與。

2.【性別平等畫展暨性別平等戲系列講座】，計 2 場次，為推動並落實性別平等，配合行政院提供性別平等展覽創意海報徵件比賽得獎作品巡迴展覽，並結合性別電影院及講師分段解析與討論，提供多元的視覺刺激，有助於縣民性別意識、性別敏感度，共計 87 人次參加。

(七) 108 年 11 月 10 日辦理金門縣 108 年女孩日活動，以增進女孩對權利與權益的認識，當權利與權益遭受侵害或損失時，能夠積極去爭取並改善。藉由體驗營活動瞭解性別主流化之觀點，提升與培力參與對象之性別意識，透過歷史來了解不同時空當中，性別上會有那些差異，再從這些差異去學習，成為未來推動性別平等的啟發，共計 22 人參與

(八)委託及補助團體(機構)辦理相關婦女及家庭支持活以動：

1. 金門縣婦女聯合會辦理「耶誕心、冬至情－性別平等暨社區培力」活動，透過專題講座認識性別角色的差異，學習接納與尊重，達到促進會參與之目的，提高女性自我意識，自覺到社會責任，自我充權達到自我實現，並藉由社區培

力活動過程，歡樂的節慶氣氛讓學習紮根在社區中，建立溝通橋樑，鞏固社區力量促進族群融合，共計 100 人參與。

2. 金門縣婦女會辦理「108 年度性別主流化講座暨領導幹部工作研習」活動，加強社會支持網路，藉由講座方式的進行，提高在地化的性別意識，發展具本地特色的婦女權益倡議活動，從女性主義及性別主流化的觀點來探討現代婦女所面臨之壓力，提供正確的預防保健及紓解方式，另培養婦女會幹部領導能力，增進女性領導管理與自我發展能力，共計 142 人參與。

3. 金門縣基督教女青年會辦理「悠悠浯島性別沙龍系列活動 part2」，透過採讀影會方式進行，讓學員們觀賞「家好月圓」影片~~勿輕忽家暴影響力，互相討論觀後心得，可以喚起參與者重視生活中的性別議題，並了解日常生活中的種種性別不等，並促進參與學員了解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CEDAW 等基本觀念，共計 115 人參與。

九、家庭暴力防治

(一) 加強成人保護服務：聘任專業社工員 4 名，專責處理成人保護通報案件及提供個案專業服務，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共 96 件（扣除重複通報數，女性 70 件、男性 26 件），通報類型中以親密關係（含婚姻/離婚/同居）暴力為居多，總計

54 件（56.3%），其中女性 45 件、男性 9 件。

（二）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諮商協談 988 人次、庇護安置 3 人次、陪同出庭 4 人次、驗傷診療 3 人次、法律扶助 6 人次、經濟扶助 64 人次、心理諮商與輔導 3 人次、就業服務 5 人次、其他扶助 97 人次。

（三） 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8 日、12 月 19 日、109 年 1 月 14 日及 2 月 27 日邀集第一線網絡成員警政、衛政、教育、司法等單位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共同評估及研擬人身安全保護計畫。

（四） 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宣導：積極配合金門縣警察局辦理「社區輔導訪視及治安研習座談會」活動，進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教導社區民眾有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之通報管道、緊急求助及處理方針等措施。

（五） 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

1. 藉由培力社區發掘社區防暴議題，建立反家暴社區意識，引領更多社區共同投入防暴行列，透過預防推廣教育，促進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消除對家庭暴力的迷思，及早建立預防觀念，將家庭暴力零容忍的觀念深植人心。
2. 於 108 年 9 月 7 日帶領烈嶼鄉青岐社區參與衛生福利部「街坊出招 7」社區防暴創意競賽全國總決賽，榮獲全國第四名，另衛福部也針對街坊出招官方網站上各社區之布告欄上文章豐富度及更新頻率等面向評分，該社區亦獲頒優質經營獎第三名。

十、社會工作

- (一)招募約用及社工人員：為提升本處社工服務能量，辦理109年度第一次社會工作人員甄試，以充實業務人力。
- (二)108年10月18日辦理法律常識訓練，培養社會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及行政能力，提昇社會工作人員整體之專業知能、服務績效，以維服務對象之權益，參與人數計55人次。
- (三)108年11月5日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探討現今社會工作者實務所面臨的人身安全風險，了解對於社會工作者人身安全所採取之因應策略，並對安全議題提出相關對策與預防措施，參與人數計55人次。
- (四)108年11月14日辦理紓壓課程、透過紓壓課程學習如何快速調整到最佳狀態，提升自己的專業工作效率及品質，給予個案最需要的服務，參與人數計45人次。
- (五)108年12月10日辦理社會工作督導實務訓練，提供社工督導們提升面對媒體及學習新聞稿撰寫技巧的機會與管道，藉以充實社工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參與人數計35人次。
- (六)109年2月24、25日、3月2、4日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4場次，透過提升社工員家庭工作的評估及處遇能

力，進而增強自我能力，結合理論與實務，強化社會福利服務之品質希望激發同仁更好想法，協助社會工作人員持續在職學習、充實相關專業知能，並建立社會工作人員分級專業訓練制度與落實在職訓練目標，參與人數計280人次。

十一、海外及旅台鄉親服務，廣納多方建言

(一)協助組織推動：各駐台服務中心派員列席參加旅台各金門同鄉會所召開之理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會中提案涉及本縣施政者，各中心均予以協辦或函報本府處置並函覆。

(二)加強鄉親聯繫：

1. 由本府或各單位提供金門出版之各種書報刊物、建設報導予各金門同鄉會及會務幹部，以促進對家鄉之瞭解，補助金門同鄉會印製鄉訊及會刊刊物。
2. 由各駐台服務中心加強對各金門同鄉會之聯絡，掌握旅台鄉親近況，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3. 蒐集各旅台金門同鄉會之會員通訊錄，內容包括鄉親之服務單位、負責職務、連絡電話及連絡地址等，並提供各項支援性服務。

(三)提供支援服務：

1. 疾病慰問：各駐台服務中心經本府及各金門同鄉會推介獲知本縣或旅台鄉親住院，必要時協助醫療安排家境清寒者協助支援性服務。
2. 急難救助：各駐台服務中心經本府及各金門同鄉會推介

獲知旅台鄉親遭遇急難，必要時前往訪視家境清寒者協助支援性服務。

3. 喪葬弔唁：各駐台服務中心經本府及各金門同鄉會推介獲知旅台鄉親喪訊，必要時前往弔唁，家境清寒者協助支援性服務。

4. 諮詢服務：各駐台服務中心人員應主動瞭解本府各項重大建設資訊，並設置服務電話，提供旅台鄉親諮詢服務。

(四) 本府於 108 年秋節、109 年春節及清明連假期間於台灣地區西部各航空站設立鄉親服務台服務廣大旅台返金鄉親，並提供多項服務。

(五) 赴台列席金門同鄉會會員大會及理事長交接，並聽取旅台鄉親對於縣政和地方發展建設的建言。

(六) 108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由廈門市金門同胞聯誼會與翔安區大嶝街道辦事處等單位共同主辦，來函邀請本府參加「第五屆紀念林希元兩岸文化節」系列活動，共襄盛舉。

(七) 108 年 11 月 2 至 6 日由福建省金門同胞聯誼會及台灣金門同鄉會總會聯合辦理，假大陸廣東省舉辦「和諧海峽——第七屆海內外金門同鄉會雙年會」參訪等交流活動，為加強與海內外金門同鄉會互動交流及合作之需，特由副縣長黃怡凱親率觀光處副處長李銘培等一行前往參加。

(八) 108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為期計四天，接待馬來西亞拿督陳榮洲一行計 11 人蒞金參訪、拜會及專題演講接待等工作。

(九) 108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接待晉江市金門同胞聯誼會參訪團會長張亞宗一行 18 人組團蒞金拜會及參訪活動事宜。

(十) 108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新加坡金門會館主席蔡其生一行由僑居地飛往廈門市另轉赴金門拜會各相關單位等，

為全公誼，辦理導覽接待等事宜。

- (十一)109 年 2 月 23 日馬來西亞雪蘭莪浮羅吉膽金浯江會館成立 68 週年紀念慶典活動，邀請本府前往參加，特製做紀念賀匾乙幅，以表敬賀之意。

十二、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 (一)108 年 11 月 29 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108 年第二次業務聯繫會報」，由陳參議金增主持，藉由平台資源分享，讓網絡單位了解新住民服務流程及可利用之資源整合，共計 23 個局處單位與會。

- (二)108 年 12 月 14 日辦理『移民節多元文化交流~新心相印一家親』活動，增進本縣民眾與新住民家庭共學之經驗與聯誼，透過各種學習活動促進彼此間互動，提升對多元文化之認識、尊重與欣賞，計 449 人參加。

- (三)109 年 1 月 18 日辦理金鼠迎新年~藝起來揮毫，透過新住民親子同樂一起寫春聯、賀新歲，增添過年氛圍，讓新住民及其家庭感受溫暖，將書法的藝術教育在家庭中萌芽深根，並促進親子良好情感與增進身心發展，計 51 人參加。

- (四)109 年 3 月 7、14、21、28、4 月 11 及 18 日辦理『新住民揚才教育~舞出金門新能量』活動，藉由課程的互動與學習，

開拓新住民視野，期許能注入新能量，帶動改善人際關係，打破國界和語言的隔閡，讓新住民站上舞台，用身體的語言說出自己的故事，計服務 107 人次。

(五)109 年 4 月 15、22、29 日假烈嶼鄉新住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辦理『下課金嘿皮~喘息服務課後照顧班』活動，結合民間資源，重視新住民學童學習，並提供孩子良好的課後學習環境，減輕新住民家庭照顧學童的壓力，計服務 20 個新住民家庭。

參、未來重大施政工作方向與作為

一、社會行政

(一)社區標竿學習，培力提升精進

1. 資源盤點、策略提升:已聘請專業團隊積極協助本處，導引地區標竿社區、輔導績優社區代表參加全國性評鑑、辦理社區各項需求調查，盤點社區資源與能量，研擬分級之輔導策略，並辦理公所、社區及相關人員培訓課程及建置標準作業等。
2. 加強輔導社區「小旗艦計畫」之申請及推動:期透過績優社區之申請帶動其他社區，並能有具體成效，未來逐年推動

至各鄉鎮，進而建置標竿效益。

3.運用社區活動中心空間，強化社會福利推動:期與公所合作

獎勵社區積極運作，並將活動中心活化運用。

(二)提升志工動能及量能，再造人力運用，共建祥和健康社會

1.加強弘揚社區志願服務理念，塑造志願服務文化，充分運用

社區之人力與物力，共同營造社區美麗永續新願景。

2.推動與鼓勵本縣青少年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專案培植潛力

志願服務團體，提昇弱勢族群照顧服務關懷，建構在地互

助資源網絡。

(三)配合中央政策及法令修正，輔導人團會務運作順暢

1.賡續輔導依法成立人民團體組織，並規劃分別辦理相關輔

導課程，健全會務、財務發展，鼓勵居民參與地方事務，

發揮團結互助之精神。

2.加強對本縣已立案但會務推動異常之人團，定期函請依相

關規定辦理，以健全人民團體組織運作，維護會員之權益，若仍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勞工行政

(一)強化外籍勞工查察管理，透過嚴懲非法雇主及非法仲

介之措施，避免外勞人身安全遭受侵害，保障外勞權益。另配合本府外勞訪視員訪視，加強外勞及雇主法令宣導，促進勞資和諧，共創優質工作環境。

- (二)辦理符合地區特色之職訓，期透過專業訓練，提升失業者工作技能，使其能於職場發揮技能，結訓後亦透過就業中心資源連結，促進充分就業。
- (三)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有效化解勞資爭議，減少訴訟對勞資雙方之損害，提供維護勞工權益之可行方案，開啟和解契機。
- (四)強化勞基法令宣導、勞工安全衛生等勞動條件檢查、外勞查察管理，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維護勞工權益暨身心健康。運用金門大學、金門高職設備及結合地區產業特色，規劃多元職業訓練，提昇縣民就業機會。另提供職訓津貼申請，符合條件之縣民每日補助新台幣 800 元，另符合就業獎助金申請資格者，每月補助 1 萬元，為期 1 年。
- (五)推動短期臨時工就業計畫，釋出 350 個短期臨時工工作機會，提供失業者短暫性就業，以紓解家庭經濟壓力，並提升本縣勞動參與率。

三、社會救助

- (一)賡續輔導具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臨時遭遇急難者以工代賑，使其自力更生，以免貧窮延及下一代。

- (二)推動弱勢家庭脫貧方案，賡續提供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子女暑期工讀機會，補助就學子女電腦乙組，補助課業輔導費，交通費用，減輕經費負擔，並使其子女早日學習工作經驗，增加社會競爭力。
- (三)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急難紓困方案，掌握時效，做到及時關懷生活陷困民眾，落實對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 (四)推廣國民年金制度，補助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及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險費，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
- (五)辦理防救災預防整備，加強收容所及救災物資盤點，每年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演練，全力配合應變。

四、各項福利服務

- (一) 輔導社區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建構社區老人關懷中心，打造銀髮族友善環境；輔導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電話問安、關懷訪視、老人送餐（共餐）、健康促進及諮詢轉介，以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延緩老化。
- (二)推動身心障礙者輔具器具補助、送餐服務、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以落實個人全人化連貫性資源整合服務。
- (三)加強本縣公私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督導管理及辦理專業人員培訓，提昇服務品質，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 (四)賡續推動身心障礙者經濟保障、輔具器具補助、送餐服務、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以落實個人全人化連貫性資源整合服務。
- (五)因應 ICF 新制施行，規劃適於本縣之在地化福利服務輸送流程，使身心障礙者藉由單一窗口，連結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

五、婦幼社工

- (一)積極擴大宣導性別平權理念，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倡導性別平權，讓婦女照顧者角色轉換，藉由女性主義發展，讓婦女地位能提升且受到應有之尊重。
- (二)為有效處理家庭問題，推動家庭支持服務計劃，從源頭做好預防工作，設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從社區中的個人及家庭為中心出發，整合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教育、心理、健康、就業服務及治安維護等體系資源，落實銜接各系統服務以提高服務的可近性與預防性，協助有困難、有需要的個人及脆弱家庭，進而強化家庭功能。
- (三)建立政府與民間資源建立資源網絡，推動親職教育、學習成長、社會參與，開闢婦女更多元之學習機會，並讓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婦女福利服務以維永續發展。
- (四)整合相關單位行政資源，強化婦女福利服務網絡輸送系統，發揮政府最大行政效益。
- (五)推動本縣早期療育服務，讓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療育，使照顧者得以喘息及獲得支持。
- (六)配合準公共托育新制，賡續推動居家托育服務，建立社區居家托育人員供需媒合機制，辦理托育人員專業培訓，輔導取得專業證照，宣導居家托育補助，保障嬰幼兒的照顧品質。
- (七)配合社會變遷，加強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培養父母正確教養觀念及照顧子女的技巧，加強親子互動，增進家庭和樂，營造祥和幸福的社會指標。
- (八)加強對行為偏差少年輔導，避免誤入歧途，以減少社會問題。
- (九)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強兒少保護，強化少年輔導工作，提供經濟扶助，預防兒虐及非行兒少發生。
- (十)持續受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提供個別暴力防治

服務，持續邀集網絡成員以團隊合作方式討論高危機案件預防被害人再度受暴。

(十一)持續辦理性別暴力網絡成員教育訓練及社區反暴力意識培力研習。

六、旅外鄉親及新住民服務

(一)加強僑胞鄉親聯繫服務，深耕僑務工作，凝聚僑社向心力。

(二)適時辦理接待旅外僑社、僑領拜會活動，介紹家鄉近況，鼓勵事業卓越鄉賢返鄉投資，協助地方建設。

(三)賡續推動本府駐台服務中心運作，強化旅台鄉親服務，並協助健全旅台金門同鄉會組織發展，服務旅台鄉親。

(四)辦理各項新住民生活輔導方案，提升其生活適應能力，減少因適應不良所造成之社會問題，建立本縣多元友善、共生共榮之宜居環境。

(五)推動並扶植新住民社區照顧服務關懷據點，發掘個案、提供諮詢、轉介。

(六)整合網絡資源持續對新住民關懷與訪視，促進相關資源、訊息、服務經驗之傳遞與連結。

肆、結語

近年來，地區獨居老人、單親家庭與新移民家庭、隔代教養家庭衍生出弱勢族群社會福利需求遽增，本縣民間資源有限，社會福利的推展經費主要仰賴政府投入，如何將有限資源妥適運用，以使急難者及時獲得照顧，需求者適時提供服務，讓民眾充分感受政府對各項社會福利與服務的重視為本處工作重點。未來將持續檢討並修正不合時宜的法令規章、加強社福資源整合及連結、落實對弱勢族群的關懷，並積極向中央各部會爭取社會福利經費挹注，期共同推動社會救助各項社會福利、社團輔導及勞工福利服務，建構安全網絡，提供便捷的福利服務，打造高優質的幸福照護生活環境品質。

以上報告，敬請指導！